

延边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延边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制订全州地方志工作规划、规范和编纂方案；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州地方志工作；负责组织编纂以延边州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负责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出版旧志书；负责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承担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内设3个处室，分别为综合处、方志编纂指导处、年鉴编纂指导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23.6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2.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23.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3.6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61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23.61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99.51 万元，占 80.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 万元，占 8.46%，卫生健康支出 5.8 万元，占 4.69%，住房保障支出 7.84 万元，占 6.35%。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61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99.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4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61万元，占87.06%，项目支出16万元，占12.9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9.51万元，占80.50%，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99.51万元，占80.50%，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6万元，占8.46%。卫生健康支出5.80万元，占4.69%，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7.84万元，占6.35%。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7.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4.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公务接待费）为0.14万元。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4.0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无。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